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承辦人：曾雅屏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7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shannon@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48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603066\_113D2117868-01.odt、1132603066\_113D2117869-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113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1份，請鼓勵貴校符合甄選資格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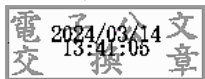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自113年度起將學習共同體納為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群，由秀山國小任召集學校，張文斌校長任召集人，為利政策推動，於113學年度招募20位優秀教師擔任團員，由總召學校於113年4月進行2次甄選。
- 三、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教師填妥相關資料，並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最多10頁)，於113年4月9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秀山國小聯絡人信箱(8sk10cc@mail.ssps.ntpc.edu.tw)，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參加團員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本局同意甄選當日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半日。

五、本案甄選結果訂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並函知秀山國小及錄取者所屬學校，於113學年度以共同不排課方式進行團務運作、增能及各項到校協助。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